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告 黃政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權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通行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397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5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 怡 婷